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梅州市 2026 年碳市场企业碳数据质量管理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 163 号 联系电话：2253816 联系人：魏湘东
3	中介服务名称	梅州市 2026 年碳市场企业碳数据质量管理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检验检测服务、节能技术服务。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2、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需实现的功能和目标：组织开展梅州市 2026 年全国碳市场控排企业碳排放数据管理示范工作，对我市 2026 年全国碳市场企业月度信息化存证的数据及信息进行技术审核；开展我市纳入广东碳市场的核查工作，并对同时纳入国家报告范围的企业同步开展国家碳市场核查工作。
6	合同履行地 点和方式	碳排放核查在梅州市开展现场服务。为梅州市碳排放日常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采取线上服务方式。
7	公开选取方 式和计价标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招标限价 18 万元)。

	准	3. 计价标准：按照合同约定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项目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主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有关技术规范 and 业主要求。验收不合格的处理：重新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有权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

		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服务机构造成的任何损失。